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，满足公司规模扩张要求，确保公司现金充足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，含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保函、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。公司在授信审批过程中，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，对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。

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。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0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此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